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贾亿民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